

第三节 印花税法

【知识点】纳税义务人、税目、税率

一、纳税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一）纳税人

- 1. 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 1】直接权利义务人，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提示 2】印花税应税凭证，凡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的，其当事人各方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
【提示 3】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 2.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 3.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 4.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解析：证券交易印花税目前单边征收，即只对出让方（卖出方）征收，对受让方（买入方）不征税。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

【链接】增值税境内应税行为、企业所得税境内所得。

应税凭证标的	属于境内使用应税凭证	关联
1. 为不动产	不动产在境内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 为股权	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企业所得税为被投资方在境内
3. 为动产	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增值税（类似）。
4. 为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企业所得税为转让动产的企业所在地
5. 为服务	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劳务发生地

（三）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印花税纳税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借款合同的担保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 B.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的委托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 C. 按买卖合同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 D. 证券交易印花税以证券交易的出让方，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答案：CD

解析：选项 A，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选项 B，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